

证券代码：836261

证券简称：闻道网络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闻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 牌后一个月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维持苏州闻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苏州闻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闻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0-071）。为进一步加强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拟增补股价稳定措施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

下简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两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增持，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金额的 3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第 1 条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第 1 条时，公司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

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当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如根据股价稳定措施第 2 条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第 2 条时，公司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买入股份，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10%，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如

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等相关规定。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

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3、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苏州闻道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